

证券代码：300717

证券简称：华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光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年产1200万平方米功能性膜材料项目增加投资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增加项目建设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9月11日